

山东法制报

法院周刊

● 2024年12月6日 星期五 ● 总第8356期 ● 每星期五出版 ●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我省部分集体和个人获评

全国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本报讯 今年是我国设立海事法院40周年。近日，在全国法院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我省部分集体和个人受到通报表扬。

会议通报了全国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省法院民四庭庭长康靖、青岛海事法院王爱玲、王妍娥以及青岛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受到通报表扬。此外，青岛海事法院《海事司法标准供给服务涉海外企业高质量发展》入选海事审判四十年有影响力的调研成果，8件案例入选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41批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海事审判专题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共有7件，我省入选1件。

近年来，全省法院持续打造海事审判精品工程，争创海事司法品牌，服务海洋强省建设，全省海事收结案数量及审判质效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全省两级法院依法审结了“深蓝一号”渔业设备建造合同纠纷案、海洋牧场案、“中华富强”轮火灾事故案、“交响乐”轮船舶碰撞事故案等多起有重大影响的海事案件，获党委政府及当事人的好评，案例、文书及庭审多次在全国评选活动中获奖。“互联网+”船舶扣押拍卖新模式、“国际海事司法标准供给”，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政府创新管理领域最佳实践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鲁法官）

以府院联动“同心圆” 筑牢多元解纷“桥头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鲍山法庭坐落于济南市新东站片区，管辖鲍山、王舍人两个街道的各类民商事案件，辖区面积69平方公里，人口约30万人，46个村居，23个社区，是历城区法院收结案最多的人民法庭。“近年来，面对案件数量大、案由庞杂、涉民生案件类型集中等特点，鲍山法庭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认真贯彻落实‘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三强三优’工作要求，依托府院联动优势，以案释法、以案促治，充分发挥多元解纷的‘桥头堡’作用，让公正司法的天平牢固树立在人民群众心中。”鲍山法庭庭长

刘克峰表示。

诉调对接聚合力 枝叶关情解难题

人民法庭是践行府院联动理念、推进社会治理工作的第一线，是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前沿。鲍山法庭注重与辖区鲍山街道办事处、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的互联互通，共同施策，发挥基层矛盾调解组织的优势，扎实推进“无讼社区”建设，平均每年为辖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200余件；在鲍山、王舍人街道69个村居、社区设立法

官驿站，刘克峰带头，每名员额法官包挂四至五个社区，建立网格调解、社区调解、街道调解三级调解机制。这种前端化解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对鲍山法庭工作的满意度，2023年以来妥善化解农民工讨薪问题、帮扶弱势群体案130余件，挽回企业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

一起起案件纠纷的化解，一项项数据的增长，都离不开深深扎根于每一名干警内心的司法为民情怀。青年法官褚洪帅2023年6月从济南中院通过员额法官遴选考试成为鲍山法庭的办案骨干，来鲍山法庭工作后，他不仅担任辖区街

道的法治专员，还积极运用调解这一重要抓手，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前庭后，认真聆听当事人倾诉，共情当事人的感受，联合当地街道、村委会、专业调解组织共同将调解工作做细做实。一年多来，褚洪帅团队审结民事案件600余件，其中调解、撤诉案件300余件，占比近一半，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青年法官助理王静婉曾经在历城

法院机关工作，为深入一线做苦力，主动申

请鲍山法庭工作，在协助法官办案的过程中以“如我在诉”的态度推动多起案件顺利调解，做到了让当事人早一点安心、多一份顺心、经验丰富的书记员陶然热情周到、耐心细致地为当事人解决各种诉调对接难题，用一份份笔录、一个个卷宗书写了柔肩担重任、巾帼绽芳华的岗位建功篇章。（下转二版）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推进法治山东建设

全省法院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 2024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全省法院组织开展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12月4日上午，省法院邀请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媒体记者到省法院机关参观指导，并召开座谈会通报全省法院工作情况，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受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的委托，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主持座谈会并通报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工作情况，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奕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在听取工作通报后，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记者对全省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提出了富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涉及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快“僵尸企业”顺利出清、深化数字化法院建设、加大破解“执行难”力度、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以及加强文物保护等方面。在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后，王闯表示，省法院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媒体记者的意见和建议，将逐条认真梳理，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具体改进

措施，进一步在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深化改革开放、加强民生司法保障、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上下功夫，不断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会前，与会代表实地参观了省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12368热线中心、执行指挥指挥中心等场所。活动期间，省法院还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山东实验中学西校区师生来省法院“零距离”参观学习。数十名师生代表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先后参观了法院审判大厅、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审判庭等地。讲解员用通俗易懂又生动活

泼的语言，让看似枯燥的法条鲜活起来，让看似遥远的法谚贴近生活。参观的“大朋友”们听得聚精会神，纷纷表示通过参观，感受到法律就在日常生活中，作为新时代青少年要不断提升宪法法律意识，系好第一粒“法治扣子”。全省各中、基层法院同步开展宪法主题系列宣传活动，以青少年宪法法治宣传教育为重点，普遍通过宪法宣誓、公众开放日、宪法宣传进校园、融媒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鲁法官）



省法院邀请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媒体记者召开座谈会，通报全省法院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韩国健 摄



省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山东实验中学西校区师生“零距离”参观学习。 时德盛 摄



30余名小学生走进淄博中院学习法律知识。 刘强 摄



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干警进村普及宪法知识。 王站辉 摄



枣庄市中区法院法官线上直播宣传宪法知识。 吉喆 摄

国家宪法日

枣庄中院 >>>

建立两张清单“一二三”机制 全面提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自全面推行“两张清单”制度以来，枣庄中院坚持建机制、定职责、优管理、强队伍，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各项指标持续向好，被枣庄市委授予2023年度高质量考核优秀单位，考核成绩为近年来最佳，“两张清单”管理成效初显。

突出“一把手工程”抓部署。枣庄中院将“两张清单”制度作为促进队伍管理、提升审判质效的重要抓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先后两次召开全市法院会议对“两张清单”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多次在党组会议上作为重点工作强调推进，层层压实各级责任。加强日常调度指导，常态化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随机抽取部分负责人和干警询问了解部门和岗位职责事项掌握情况，教育引导干警知责于心、担责于身，营造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

单事项全覆盖。将“两张清单”与市委编办组织开展的机关职能运行监管有机融合，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探索适合本院工作实际的清单模式，优化清单填写说明，明晰填报规范，减少填报疑点，确保各部门清单制定工作不变形。将清单事项分为职能工作、重点工作、创新工作、考核工作四大类，由各部门和个人分别对照“三定”方案、上级法院部署、市委部署、院党组部署以及承担的改革试点和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等工作，逐条逐项梳理，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不落空。实行清单动态更新管理，让清单动起来、活起来，及时将2024年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部署和《全市法院工作要点暨“三强三优”专项活动责任分工工作方案》按照责任分工更新到各部门“两张清单”之中。坚持职责清单主体全覆盖。按照“1+N+N”的原则，坚持领导带头、不漏一人，实现清单从领导干

部、普通干警到聘用制人员全覆盖，形成清单闭环。以部门职责清单为“纲”，以个人岗位职责清单为“目”，并由分管院领导、政治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清单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结合工作实际和时代发展，厘清各部门职责任务边界，确保工作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动员提倡各部门将清单张贴上墙，让每名干警将其作为开展工作的备忘录、日程表，培养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大局观，并以此作为年终个人考核与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准确掌握各部门用工需求、优化各部门人力资源配置的有力参考。

强化“三项措施”抓落实。以常态化督促落实。通过审判态势运行分析会、重点工作推进会等方式及时调度清单事项完成情况，对上级部署、院党组部署的事项，列入办公室

督办事项和督察室督察事项，加强催办督办，有明确完成时限的任务，按时间节点抓好督促落实。以精细化考核促落实。修订机关考核办法，将考核指标与职责清单事项挂钩，以考核促落地落实；以考核结果为依据调整优化“两张清单”，年初根据上年度考核结果对业务部门案由归口及人员进行调配，形成双向约束和闭环管理机制。以人性化考核促落实。根据部门人员年龄结构、身体状况、特长特点等因素为干警量身定制任务，合理确定个人岗位职责清单，尊重客观规律，为想干事能干事的干警创造机会，为相对不适应当前工作安排的干警补齐短板、拉长短板，实现“1+1大于2”的效果，做到了部门与个人双赢共赢。（枣中宣）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欢迎订阅 2025 年度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2137（省内），订价：360元/年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省法院官方
微信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微信二维码

本版编辑 王天宇

风景 “枫” 景 愿景

——莒县法院洛河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纪实

风景，是百姓对宜居生活的追求；“枫”景，是百姓对和谐安宁的赞许；愿景，是百姓对美好未来的期待。“三景”各具特色，却又相互关联。“枫”景如同纽带，将风景与愿景紧密相连，让莒县人民法院洛河法庭呈现出了大众对枫桥法庭所希望的模样。

风景，共筑生态惠民新篇章

青龙湖地处洛河法庭的西北方，其生态建设不仅关乎新农村环境的生态保护，也紧密关联着百姓对宜居生态环境的新需求。近年来，洛河法庭将青山绿水、环湖生态建设与司法先行服务深度融合，每季度与县检察院联合开展环湖环境污染公益诉讼巡检，并将巡检资料同步共享至环湖各村党支部及党委政府。同时，与县环保局共同探索水质抽检与汛期现场水质流动检测的新路径，实现了对化肥随水入湖、日常生活污染入湖等源头污染的有效把控。

这片湖水，它不仅映照出周围环境的山清水秀，更映射出司法机关对这片水域的深切关怀与不懈努力。”丰家泥沟子村党支部书记丰彦志感慨地表示，他对近年来法庭、检察院及环保局共同致力于青龙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给予了高度认可。他提到，法庭与检察院、环保局等部门紧密合作，频繁前往湖边进行检查，密切关注水质变化，这种“司法护湖”的执着精神，不仅体现了对自然环境的珍视，更是对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的负责，彰显了司法机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为与责任担当。

今年，洛河法庭深入湖区周边四个村庄，与村班子成员及500余名村民开展了关于环湖区80亩田地农作物种植的走访座谈。通过灵活的方式，将生态有机农业创建、环湖生态惠民与法治生态建设相结合，向环湖各村发出了6份司法建议，并在村民议事会上对环湖有机农作物尝试性转换的司法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此外，洛河法庭在生态建设、库湖服务方面进行了大胆创新，

在辖区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于青峰岭水库建立了涵盖渔业发展、环库沿岸安全防护等多项内容的司法服务驿站，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群众需要之处，真正让老百姓在库清湖澈、生态良好的环境中感受到司法惠民的生态经济价值。

“枫”景，源头解纷共筑和谐社会

这里每日车轮的滚动，是在丈量着司法“最后一公里”的准时抵达。石材业、运输业、果蔬业在此汇聚，带来了商业的繁荣，也伴随着纷繁复杂的争执与纠纷。年结案量高达400起，对洛河法庭而言，无疑是一项艰巨的挑战。然而，结案仅是治标之策，标本兼治才是根本之道。在老方法中探寻新路径，方能走出更好的道路。

不久前，70多岁的张老因邻居顶自家屋瓦而将其告上法庭，邻里之间的纠纷，岂能在法庭上轻易厘清？洛河法庭、司法所与村干部一同前往两家老人家中了解情况。原来，下雨天张老家的排水溢出流到邻居家门口，影响出行，多年交涉未果后双方发生口角，邻居一时气愤用石块打破了张老家的屋瓦。由于双方积怨已深，判决难以解决问题，法庭发动调解员、村委会成员进行了15次调解，最终邻居同意修改排水口，但仍拒绝赔偿瓦的损失。村委会成员见状，主动找来新瓦，法庭干警与村委会成员一同前往现场施工更换。多年的积怨，随着新瓦的更换而烟消云散。

类似的调解案例，在洛河法庭不胜枚举。今年以来，洛河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在源头和诉前得到化解。截至目前，已有25起家事纷争在温馨如家的“家事避风港”中得到妥善缓和，为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129起经济纠纷在“诉前调解工作站”内找到解决之道，有效避免了诉讼程序的繁琐与资源的浪费；有40起纠纷在便捷互动的微信“和事佬小店铺”社群中，通过深入浅出的释法明理，实现了矛盾的顺利化解。这一系列成果，正是洛河法庭践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

出镇，矛盾不上交”原则的生动体现，充分展现了法庭在促进社会和谐、提升民众司法获得感方面的积极作用与显著成效。

愿景，司法助力乡村经济好发展

“小赵又下果园了”“小赵上蔬菜大棚了”“小赵什么都聊，诈骗的、借钱的、孝顺父母的、瓜果蔬菜运输保质量的”，老百姓口中的朴实话语，让法庭的付出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身处富有地域特色的果乡和蔬菜产业基地，洛河法庭为了让老百姓在辛勤劳作中也能感受到司法“最后一公里”的温暖，不断“添柴加薪”。他们构建了“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设立了果蔬产业法律服务点暨“无讼企业”示范点，以及果蔬生产基地社区法律服务点。针对涉果蔬种植种苗、农资、仓储、买卖、运输、食品安全、大棚建设、土地承包等领域引发的各类纠纷，洛河法庭衔接了配套的多元解纷机制，优化了果蔬业交易的营商环境，推动了果蔬产业的健康、规范、持续、高效发展。从水果授粉、施肥等系列环节，只要可能与法律相关的事项，洛河法庭都会准时介入，从不缺席。

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洛河法庭积极适应新业态，深入果农直播销售、货物运输、保险购置及产品保鲜发货等多个关键环节，累计提供了超过2800次的精准法律服务。针对果农与大型订单客户之间的交易需求，法庭精心拟定了508份买卖合同，确保了果农产品供应与货款回收的双向顺畅，为双方搭建了稳固的商业桥梁。在此基础上，法庭还组织人员40余次亲临果园现场，协助果农通过微信视频向客户展示果实品质、监督打款、指导发货。这一系列工作不仅赢得了果农的高度赞誉，也让客户对果乡品牌建立了更加深厚的信任。此举不仅有效保障了果农的合法权益，也显著提升了果乡品牌的市场信誉，为果乡经济的健康发展贴上了司法保驾护航的鲜明标签。

赵成军 陈金亮

济南槐荫区法院

护航“医养之都” 丰富医疗矛盾调途径

今年以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及医疗行业涉诉纠纷，以医疗纠纷鉴定与治理为小切口，建立健全高效化解制度机制，着力提升全区医疗行业的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力为“齐鲁门户，医养之都”的高质量建设发展保驾护航。

在推进医疗纠纷多元化解的过程中，槐荫区法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红色引擎”作用，联动辖区9家三甲医院共同编织行业治理“互联网”。通过构建司法推动、多方参与、法治保障的新格局，槐荫区法院将医疗纠纷案件治理模式由传统的“单一治理”升级为“多元共治”。这一转变不仅让患者就医更加放心，也让院方医治更加安心。据统计，今年以来，槐荫区法院共受理医疗纠纷案件297件，化解率达到了100%。

为了进一步提升医疗行业的法治化水平，槐荫区法院还将司法鉴定的专业“触角”延伸至医院。通过创新知识共享、矛盾共治、发展共商的合作模式，槐荫区法院在医院内部设立了“X+1”培训点。其中，“X”代表纠纷易发科室，“1”则代表随时对出现纠纷的重点科室增加培训点。培训时，槐荫区法院以各科室司法鉴定中常见案例为教案，由全医院统一讲解改为针对性更强的各科室“专科会诊”。今年以来，槐荫区法院已在山东省立医院、山东大学儿童医院、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等9家医院共设立了26个培训点。

此外，槐荫区法院还将司法鉴定中医疗纠纷鉴定案例分类编制成《白皮书》，从法律、法医、操作规范等多个角度进行释法、明规。这本《白皮书》不仅定期发放至辖区医院，还成为医院提升诊疗水平的重要参考。通过“法治诊断”促进医学诊疗的方式，槐荫区法院重点分析突出典

型个案或类案，及时归纳医疗过错成因，并从医疗专业、法律专业同步“诊断”并形成司法建议。今年以来，槐荫区法院已累计发放《白皮书》2册100余份，向重点医院提供司法建议2份。

在推进医疗纠纷多元化解的过程中，槐荫区法院还积极搭建多平台联动机制。一方面，搭建医疗纠纷化解工作站平台，邀请山东省医学会法医学专家入驻，通过向当事人提示诉讼风险、鉴定风险等方式，助推院方和患方双方自愿协商，营造和谐的医患关系。另一方面，还邀请济南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入驻，搭建“法院+医院+医调委”联合调解平台，创新“人民调解+司法鉴定”同步化解矛盾工作模式。今年以来，这一联合调解平台已协助医院自行调解纠纷70余件，均取得了良好成效。

除了多平台联动外，槐荫区法院还积极与区政府、山东省医学会、省市卫部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等单位共建。通过定期召开法治护航专题论坛、案例协商会议等方式，对疑难复杂案例进行“精准会诊”和“把脉开方”，推动各类纠纷妥善解决。同时，槐荫区法院还积极总结并分享经验做法，持续提升医疗行业发展水平和法治化水平，推进行业实现“自我管理”。

下一步，槐荫区法院将继续秉承“以和为贵、调息息讼、无讼促和”的理念，以司法“会诊”为路径，缩减矛盾基数，开出医疗纠纷“治愈良方”。通过法治保障力促医患矛盾源头化解，引导医患双方由诉讼转化为自愿调解。同时，槐荫区法院还将继续完善医疗纠纷“诉前鉴定+多元化解”机制，平等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合法权益，高效化解医患矛盾纠纷，为“齐鲁门户，医养之都”的和谐、稳定、包容发展贡献更多法治力量。

赵坤

淄博市周村区法院

为中学班主任量身打造法治课

校园安全是教育的基石，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职工法治理念，引导教师依法执教，近日，应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中学校邀请，区法院刑庭法官张赫走进王村镇中学，与班主任老师们围绕校园安全相关法律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为全体班主任带去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为平安校园法治建设注入了新的力量。

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法官以实际案例为切入点，从刑事、行政、民事三个审判维度深入浅出地向各位老师讲解了初中阶段的学生可能会触犯到的法律法规。身边的案例引起了老师们的强烈共鸣，也让老师们更加深刻地意识到了校园法治教育的紧迫性与重要性。同时，考虑到教师在

（上接一版）

法理情理两相顾 防范风险民心舒

有的案件涉及人数多、影响范围大、背景时间长，仅仅依靠法院一家往往难以妥善化解，需要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合力化解纠纷，防控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前不久，鲍山法庭审理了一起某小区业主委员会诉某房地产开发商、前后两任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一案。业主委员会因小区消防设施处于瘫痪状态，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前后两任物业公司对小区内无法正常使用的消防设施承担维修责任，对所有消防管路进行试压，对存在泄漏、损坏的管路、阀门进行更换。但是房地产开发商主张案涉小区消防设施质量检测合格且通过消防验收，五年前已向购房人交付房屋，质保期已过，两任物业公司皆抗辩消防设施未对己方交接。小区业主情绪激动，迫切希望法院公正裁判，彻底解决久拖不决的小区消防隐患。

两任承办法官于彩霞、宋玉先后组织三次开庭审理。于彩霞认为，“案件涉及群众日常生活切身利益，时间较为久远，证据并不充分，小区业主关于消防设施怎么维修、维修到什么程度并不明确，即使胜诉也容易出现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同时原告申请司法鉴定，经鉴定机构核算鉴定费达75万元，若根据现有证据和庭审情况一判了之，不仅不能缓解矛盾，还容易导致消防风险进一步扩大。”承办法官积极联系案涉小区所在街道办、共同指导当地居委会推动调解工作，促进各方达成一致，由当事人自行委托相关机构进场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由房地产公司进行维修。因案情复杂，承办法官申请延长审限等待双方调解。最后，房地产开发商对案涉消防设施全部维修完毕，小区业主委员会在消防隐患彻底消除后申请撤诉，至此，案件圆满解决。“办理案件虽然费时费力，但是通过各方树牢‘一盘棋’意识，久久为功防范风险，帮助群众省时省力，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宋玉在回顾案件时表示。

共研共商寻对策 缩减诉累成效卓

在省法院和省政府的共同推动下，今

学生管理工作中面临的职业风险，法官精心梳理了20条法律建议，助力教师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治观念、提升法律素养，使教师在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时更有底气、更具智慧。

培训结束后，老师们表示：“法官结合案例讲法律，感觉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受益匪浅，以后处理校园纠纷或者给孩子们普法，心里更有底儿啦。”法治护航，教学相长。下一步，周村区法院将继续以“‘周’法护青葵”创建为依托，进一步深化“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制度，为辖区平安校园法治建设保驾护航，助力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王瑛珞



高佳敏 摄

让更多“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

——曹县法院全链条发力破解执行难侧记

“我知道错了，悔不该当初。”庭审现场，刘某悄然泪下。

这是近日菏泽曹县法院审理的一起涉及办理假离婚、转移经营店铺、虚构债务等逃避执行、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刑事庭审现场。庭审当日，刘某之妻履行了执行款50余万元，取得了申请人郭某某的谅解。法院据此从轻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当日，8名“沉浸”于庭审现场的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法定义务。这一幕，正是该院切实将人民群众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曹县法院高举执行利剑，秉持“打字当头，以打促执”的执行思路，从源头抓起，减少存量案件，搭建平台、拓展执行格局，挖掘潜力、促进执行到位，努力让每一份生效判决都“落地有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近3年来，该院已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案件线索11件，其中6件已被判决，5件已全部执行完毕，到位资金达389.31万元，同时带动其他被执行人主动履行3000余万元。

痛打买彩票的“老赖” 彰显法律正义

“他有钱，宁愿买彩票也不还我钱。”申请执行人哭诉着说。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曹县法院判令被告王某偿还借款5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但王某逾期未自动履行该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原告因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采取了多种执行强制措施后，王某仍然拒不履行生

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经法院进一步查明，在过去两年时间里，王某共领取工资27万余元，然而他却将其中的14万余元用于购买各类彩票。最终，被告人王某因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打击拒不执行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关键突破口，也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刑事审判庭庭长徐树君表示，“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使得生效法律文书成为‘一纸空文’，这不仅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和法律权威，还导致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及时得到实现，对诚信社会建设造成了极大的侵害。”

温情执结儿童权益案 凸显联动效能

“谢谢法官，我给你们送锦旗来啦！”近日，曹县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历时两年的抚养权纠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执行干警积极与市、县两级教育体育局、公安局等多个部门沟通协调，详细了解学籍办理流程以及孩子的学习和生活状况，同时全面查找被执行人的下落。最终，成功实现了儿童小李抚养权的和谐交接，切实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利，以法治之力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近年来，曹县法院不断加强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国家金融监管局曹县支局等联动单位的合作，共同出台了《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其间，共召开了6次执行联动工作会议，共同构建了失信

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体系，实现了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平台与曹县综治平台、全国诚信信息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

此外，该院还将核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资格准入、公务员录用或遴选的前置程序。同时，还与曹县检察院、曹县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刑民衔接的指导意见》，并就刑事财产刑的执行事项建立了会商机制，进一步拓展了联动渠道、范围和途径，更加凸显了联合惩戒和威慑作用。

创新普法宣传 凝聚广泛共识

“这里是曹县人民法院执行现场，我们正在赶往被执行人的家中……”该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现场监督，并联合多家媒体平台，以第一视角带领网友们直击执行现场。同时，法官还在直播间与网友们积极互动，耐心回答网友们的提问，为人民群众带去了一堂堂生动且富有教育意义的法治课。3年来，该院共直播执行现场16场，吸引了超过3亿人次的群众围观。

此外，该院还采取了多项举措，如让“老赖”旁听庭审、法官进行宣讲、发布悬赏公告、在平台曝光等，以加大对《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宣传力度。这些举措不断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打击拒不执行判决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强化了警示教育作用和震慑作用，有效推动了全社会形成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广泛共识。

冯宗楠

